原建筑设计与建筑装饰设计情况确认表

项目名称：

装饰设计单位：

主体建筑设计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内容 | 装饰设计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 | 备注 |
| 建筑性质及内部功能 |  |  |
| 建筑防火（包括防火分区、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） |  |  |
| 建筑结构 |  |  |
| 设备系统设计 |  |  |
| 建筑节能 |  |  |

注：1 装饰设计对与原建筑设计有局部调整修改时，应说明调整修改原因及内容。

2 装饰设计涉及建筑性质、内部功能、建筑防火、建筑结构、建筑节能、设备系统等调整修改时，应说明原因及内容，同时应有原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过相关审查后，方可进行装饰设计施工图审查。

3 送审的装饰设计施工图文件应有原主体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筑师）确认签章。

主体设计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筑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